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0-01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为规范公司治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蔡小庆先生、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俞洋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本预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由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预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20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53	238.41	上南路 3120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华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	91.36	广富林路 5155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0	95.17	广富林路 5155 号	产权变更手续延迟，前手产权人继续支付物业服务费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165	186.04	金穗路 1398 号	
收取水电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金领之都 B 区	
提供代理租售及资产管理服务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3.35	金领之都 C 区	
房屋承租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75	582.83	宛平南路 8 号	
房屋承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65	363.69	肇嘉浜路 750 号	
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40	264.55	宛平南路 8 号及肇嘉浜路 750 号	
借入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520	2,483.18		
提供劳务收入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	0		
专线费及托管机柜费用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未预计	446.24		专线费及托管机柜费用
基金及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62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9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94		
接受各类服务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5	25.22		关联方部分业务未中标
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4	15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80	94	同上	
收取租金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	514	同上	租金为 514 万元，其中租金中的利息收入为 8 万元
收取租金及融资租赁款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70	338	同上	租金为 338 万元，其中租金中的利息收入为 75 万元；2019 年度的实际投放数比预计投放的金额减少较大

2、公司 2019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41
出租交易席位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11.98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3、公司 2019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
房屋承租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95	294.37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装修费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未预计	27.27	
仓库费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未预计	1.73	
停车费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未预计	9.68	

(三)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备注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38	上南路 3120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华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	广富林路 5155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186	金穗路 1398 号
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60	金领之都 B 区
提供代理租售及资产管理服务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价 0.6%	金领之都 C 区租赁、销售佣金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理租赁服务	上海华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月租金的 3 倍	广富林路 5155 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咨询服务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 万	
房屋承租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83	宛平南路 8 号
房屋承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65	肇嘉浜路 750 号
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70	宛平南路 8 号及肇嘉浜路 750 号
借入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20	
提供劳务收入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软件服务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专线费及托管机柜费用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基金及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受各类服务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98	同上
收取租金及融资租赁款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309	同上

2、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租交易席位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备注
房屋承租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95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仓库费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8	
停车费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法人

1、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419 号 5 楼-6 楼

法定代表人：陈靖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42 号 3 号楼 1102A 室

法定代表人：龙乔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建设技术服务、咨询，本系统公房经租管理，室内外房屋装修。建筑材料，房屋配套设备，电机，建筑五金，木材，钢材，有线电视设计、安装(二级)，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健身、体育场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号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室内外装修装潢，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500 号二层 D 区

法定代表人：陶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A-154 座

法定代表人：黄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63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物联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及相关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子类产品的设计和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刚先生担任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宝山区长江西路 255 号 2 号楼、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17 号乙三层 3353 室

法定代表人：朱正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商业智能、信息安全、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应用化学(除危险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B 幢 5 层 519 室

法定代表人：周广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文化办公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百货的销售，电子计算机、自控、应用力学、固体物理、应用化学、材料力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上海华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5155 号 2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委托代建，咨询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华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8005 室

法定代表人：朱埔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检测科技、环保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06 弄 160 号

法定代表人：顾德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409.06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 TFT-LCD 用 CF 及其关联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 01-04 室

法定代表人：周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洋先生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公司总会计师田明先生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4、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包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主建黄浦区 97 号地块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承租房屋、接受和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租金等

承租房屋、接受和提供物业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情况等因素，与各关联方协商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保证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承租房屋、接受和提供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与互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开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0-01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9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保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融券款、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信用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3,679.5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16,938.60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名称	2019 年年初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年末余额
融资融券	821.63	893.02	1,71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5.08	3,053.83	10,548.91
应收融资融券款	4,052.00	-609.99	3,442.01
应收款项	890.33	342.70	1,233.03
合计	13,259.04	3,679.56	16,938.60

注：以上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全年信用减值准备变动金额为增加 3,679.56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3,679.56 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 2,759.67 万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 2019 年 1-12 月共计提减值准备 893.02 万元，主要为融资融券规模上升所致。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业务

股票质押业务 2019 年度共计提 3,053.83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涉及雏鹰农牧和 ST 银亿的股票质押业务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975.28 万元。

(三)应收融资融券款

由于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持续下降，未及时补充担保品，导致违约后平仓，该金额从融出资金及应收利息科目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2019 年度共冲减 609.99 万元。

(四)应收款项

2019 年度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 342.70 万元。

四、合并范围变更对信用减值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决定书((2019)沪 03 破 331 号)，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管理人，公司丧失对普林电子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报表恢复对普林电子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的列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普林电子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110,621.57 元，账龄 10 年以上，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公司对普林电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20,840,100.00 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年年末将原值和减值准备转入其他流动资产。以上两项减值准备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增加，不影响本年损益。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计提 2019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0-01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41 人。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总人数 1,045 人。

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

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 万元。

2018 年净资产金额：3,048.62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 家。

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22,170,779.21 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①刑事处罚：无。

②行政处罚：

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 号。

2019 年 5 月 27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时未勤勉尽责、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核时违反相关业务规则，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 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未对审计证据的可靠性保持应有的怀疑，导致未能发现圣莱达的舞弊行为，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③行政监管措施：

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

Ⅱ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 号。

Ⅲ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 号。

Ⅳ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

Ⅴ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 号。

Ⅵ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

④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陆士敏(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5 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李倩(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15 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均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根据众华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李文祥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文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陆士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与众华所协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2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合计 149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向众华所支付的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63.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4.874 万元，合计 98.474 万元。本期与上一期审计报酬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改由众华所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众华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众华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能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0-01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71,637,170 股、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34,012,096 股、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167,675 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同时非公开发行 120,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2,000,00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各项费用 11,166,037.74 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 669,962.26 元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0,16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4589 号)。

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间	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398,032.40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	1,526,452.05
减：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65,010,005.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9.00
减：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出	10,914,470.4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共同签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鑫证券资本金，包括发展扩大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华鑫证券签订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1001271529006567124	2017 年 5 月 19 日	0.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9000000008808	2017 年 5 月 26 日	0.00
合计				0.00

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开立的 1001271529006567124 号账户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销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鑫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鑫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01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100.00%	/	—	—	否
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否	27,200.00	26,016.40	26,016.40	0.00	26,016.40	0.00	100.00%	/	—	—	否
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501.00	2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27,200.00	126,016.40	126,016.40	6,501.00	126,016.40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上表所列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

注 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体现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各项费用。